

宁陕县城区燃气用户户内报警器及软管 更新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签订地点: 号城路, 王家河

购货方: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销货方: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和服务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达成如下协议条款, 双方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 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单价、总金额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金属软管	盾帆	RJB-B-TY-C-10	根	4500	80	360000.00	天然气
2	可燃气体探测器	海曼	JT-720M-4G	个	4500	300	1350000.00	
3	燃气紧急切断阀	海曼		个	4500	88	396000.00	
4	金属软管	盾帆	RLB-AH-CS-10	根	2500	80	200000.00	液化石油气
5	可燃气体探测器	海曼	JY-729	个	2500	309	772500.00	
6	燃气紧急切断阀	海曼		个	2500	92	230000.00	
合计				/	/	/	3308500.00	

该合同为暂估价, 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。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数量按合同单价据实进行结算。该报价含税费(税率为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)、运费、卸车费、安装费及维护保养等全过程费用。

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2.1 产品的质量, 按国家标准执行。

2.2 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全新、优质、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

2.3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承诺的标准及要求。

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3.1 乙方保证供应产品标准为国标。

3.2 合同质保期为项目竣工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，在质保期内由乙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（易耗件除外，以合同附件确认易耗件种类）。

3.3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修理、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（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）。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3.4 在质保期内，如乙方怠于履行质保义务，甲方有权决定安排第三方进行维护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或者质保金中予以扣减，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确定的维护费用。

3.5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及维修人员，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、性能、主要部件的构造、使用及修理，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，常见故障的排除，紧急情况的处理等，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。

3.6 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并通知生产厂家到现场解决。若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（不可修复的）甲方要求退货时，乙方需无条件退货。产品超出质保期后，乙方按实际发生额收取维修费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且安装材料和主要设备到场经乙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；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

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；审计决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97%；剩余3%在质保期满无质量瑕疵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。

第五条 安装与验收

5.1 所有设备、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5日内，甲方应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、材料进行物资验收。如甲方超过10日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，乙方可自行组织安装。

5.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：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。

5.3 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，甲方在15日内组织验收。乙方通知甲方后超过90日甲方未组织验收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，现场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后5日内予以解决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填写项目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5.4 项目工期：合同签订后150天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项目工期时间顺延。

5.5 项目地点：宁陕县。

5.6 安装要求：需取得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书面同意，确保安装施工安全；燃气报警器报警信息统一接入智慧燃气平台（与安燃智慧平台连通，与当地管道燃气企业的智慧燃气连通，向用户推送燃气泄漏信息短信）。

5.6 安装施工安全责任

乙方应规范施工，确保安全，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雇员或者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害，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7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：

任超 18829656888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

6.1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1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.3%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30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6.2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6.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，每延期1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.3%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，逾期达到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6.4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5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6.5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.3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6.6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6.7 甲方无理由中途退货。如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该项目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因甲方原因通知乙方退货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10%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订货合同。

6.8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

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第8.2种方式解决：

8.1 提交仲裁要员会仲裁。

8.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伍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，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，并达成书面合同。

9.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1、服务清单(双方应盖章确认)
- 2、乙方出具的报价单(函)
- 3、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及中标(成交)通知书
- 4、甲方招标(磋商、谈判)文件

5、乙方投标(响应)文件

6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签字盖章页

甲方：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甲方地址：宁陕县子午路

电话：0915-6822954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保熙

乙方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46幢1单元19层

电话：029-86685576
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5631200001801800001662

签订日期：2025.5.14